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建设内容与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须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投资决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签订的《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0月26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蔡甸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签订了《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作进行九真山景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开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订的《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一经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4568386444C
3.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知音湖大道18号
4. 关联关系：蔡甸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蔡甸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投资合作模式

甲方拟将本项目整体委托给乙方托管经营，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提档升级投资开发，双方合作年限为 30 年。如果乙方在 10 年内未达到协议投资额度或经营业绩，则应退出本项目的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最终合作模式以双方签订的，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第二条 托管范围

托管范围包括九真山主景区、九真桃源、射箭馆、民俗街。可以先期托管九真山主景区，再托管九真桃源、射箭馆、民俗街。考虑旅游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以及九真山近几年经营现状，托管前三年三特集团不缴纳托管费用，三年后再按照有关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托管费给区生态集团。

第三条 投资建设内容

乙方对本项目预计3年内投资人民币不低于5亿元。

本项目的开发投资内容初步确定为九真山生态乐园--IP主题乐园+森林山地乐园，聚焦华中市场客群，差异化构建一个集全景式山景揽胜、全天候IP游乐互动、无边界山水健行体验、新概念自然生态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旨在为游客创造无限亲近自然、享受乡野疗愈的度假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及运营。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投资额度等以受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依法审批的项目规划为准。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工作的落实。本协议签订 30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作组，推进规划修编工作、景区托管、索道选线、生态准入等事宜。

2、甲方在本框架性协议签订后，迅速委托区资源规划部门、区国资部门、区文旅部门对本项目区域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测算。

3、乙方在本框架性协议签订后，迅速组织专业的规划设计机构和项目策划资深人士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研，在3个月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

4、本框架性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不再就九真山景区项目与其它方签订合作协议；本框架性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甲、乙

双方签订正式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如6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则本框架性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其它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签署具体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3、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掌控旅游资源、拓展城市旅游、提升品牌影响力，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践。在公司有权机构未批准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此次签订协议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程艺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公司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2.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

计划

本次签订《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